

# 上虞旧厂房结构安全鉴定报告收费标准

产品名称	上虞旧厂房结构安全鉴定报告收费标准
公司名称	浙江中赫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价格	3.10/平方
规格参数	业务1:新房屋质量检测鉴定 业务2:房屋鉴定中心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同协路28号7幢703室（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3588140321

## 产品详情

厂房承重检测内容：1针对承重结构系统、结构布置和支撑系统、围护结构系统三个组合项目进行厂房承重检测；2依据《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3:2007）的规定，采用钻芯法检测梁、柱的混凝土强度；3按照《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152-2008）的规定，采用磁感仪检测梁、板及柱的钢筋配置情况；4根据《房屋质量检测规程》（DG/TJ08-79-2008）的规定，检查裂缝的宽度、裂缝位置及裂缝的分布情况；5检测钢筋混凝土梁、柱的几何尺寸及楼板的厚度，对平面布置、轴线尺寸及层高进行检测；6检查建筑物的外观质量；7其他需要检测的项目。

上虞旧厂房结构安全鉴定报告收费标准,

24小时--检测专线：盛经理，作为上虞可承接此地区检测鉴定机构公司，公司专注涵盖上虞房屋安全鉴定、上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商注册与年审房屋安全鉴定、上虞危房鉴定与应急抢险、上虞灾后房屋结构安全检测、上虞施工周边房屋安全鉴定与证据保存、上虞建筑物建造年代鉴定、房屋（校舍）抗震构造检查与抗震性鉴定、旧房改造与加装电梯可行性研究、民用建筑及工业厂房加层可行性研究、房屋修缮技术与造价评估、加固补强及司法仲裁委托鉴定等工程建设领域。

浙江建筑检测鉴定加固有限公司，公司实力强大，已跟国内多家公司达成合作联盟，我们现拥有房屋鉴定检测技术、加固改造施工、切割拆除团队!从事房屋安全性鉴定、防雷检测、房屋可靠性鉴定、司法仲裁委托鉴定、特种类型房屋及构造物鉴定、施工周边房屋安全鉴定、建筑抗震性能鉴定、“五无”工程鉴定检测、其他房屋鉴定服务等。我们公司拥有CMA质量体系认证，结构补强资质等相关资质齐。公司秉承“诚信为本、公平公正、客户至上、服务周到、真实可靠”，“服务全社会”的服务经营理念，不断进取，以高水平、高质量的服务回报新老客户。

--- 我们承接江浙沪所有市级、乡镇地区建筑物安全检测鉴定、加固施工、加固设计---

上虞旧厂房结构安全鉴定报告收费标准这是厂房灾后鉴定zui重要的项目内容之一。从事厂房安全鉴定的人员也应该不断学习相关知识，尤其要对损伤情况以及材料的相关性能进行重点的检测，当厂房结构和使用寿命改变为整个结构体系改变或虽为局部改变，安徽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拟委托我公司厂房质量检测

站对周边厂房进行损坏趋势检测，检测时当工件表面不规则状态或覆层可能给辨认缺陷造成困难时！龟裂甚至脱落；三是结构强度随温度的变化而变化。

建筑物质量检测的内容包括哪些？1、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包括：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等等。2、构筑物检测，其中包括：烟囱、水塔、冷却塔、通廊等检测鉴定。3、建筑工程灾后结构检测检测鉴定，其中包括：火灾、爆炸、地震及其事故等鉴定。4、钢结构无损探伤检测鉴定，其中包括：网架、大跨结构、房屋建筑等检测。5、建筑工程检测鉴定，涉及到民用、工业厂房、公共建筑结构安全可靠性鉴定、耐久性鉴定、夹层改造鉴定、抗震鉴定等等。

随着检测行业的活跃性，检测单位也越来越多，如何选择一家好的检测单位，价格又公道的检测机构，还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为在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太多了。

如何识别检测单位是否呢？

其实不难，到单位考察和资信证明是最直接的办法了。

如何识别检测单位的虚假检测报告呢？

现在这个问题也不难解决，很多单位报告现在都有在网上备案且有编号，虚假的报告根本没有所谓的编号，且难以查证。

多年来，市城乡建委按照“大处着眼、建立体系；小处着手、夯实基础；作战、严打顽疾”的工作原则，积极改进监督执法模式，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施工行为，取得了一定成效。然而，当前仍有一些工程参建单位诚信缺失，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严格履职，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和管理工作，严重扰乱了建筑市场秩序，给工程质量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重大隐患和损失。

今年下半年，市城乡建委将继续集中、重点打击这些违法施工行为，争取利用一两年的时间，逐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遏制建筑施工违法行为，促进全市工程质量有质的提升。

根据近年来查处的违法违规案例情况，市城乡建委、市建管处、市建筑监察支队梳理出了常见的类违法施工行为及其违法主体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这类违法行为主要有：检测单位虚假检测报告、混凝土生产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生产预拌混凝土、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等，这些也对工程质量安全影响较为重大。

今年下半年，市城乡建委还先后印发了《关于集中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五打六治七落实”专项行动的通告》《南宁市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等文件，并将继续集中、重点打击这些违法施工行为，争取利用一两年的时间，逐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遏制建筑施工违法行为，促进全市工程质量有质的提升。

### 案例一检测单位虚假检测报告

2014年4月，工程监督机构监督人员在对南宁市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正在试验的三组抗渗试件现场未提供原始记录，其中抗渗仪实验过程6号阀门未开启；同时，水泥物理性能检验报告已经检测报告，但水泥物理性能检验记录中无流动度测试记录，原始记录无审核人员签名。该公司涉嫌检测数据。

经建筑检查人员调查取证，证明了该公司存在检测数据，虚假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公司检测数据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000元。

专家点评：

在建桥梁、道路、房屋工程使用的混凝土是否达标，检测数据是判断的关键。以房建为例，房屋改建，敲一根梁、拆一面墙会不会导致安全事故，检测数据对建设者的判断至关重要。工程检测机构假报告，或者超出资质范围承揽检测业务，都会影响工程质量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给工程质量和结构安全带来严重隐患。出现这种行为，有关单位将要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甚至是刑事责任。

一、行政责任：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八条：检测机构资质有效期为3年。资质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有效期满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手续。

检测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没有下列行为的，资质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审批机关同意，不再审核，资质有效期延期3年，由原审批机关在其资质副本上加盖延期专用章;检测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原审批机关不予延期：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转包检测业务的;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资质的;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

(五)检测数据，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检测机构检测数据，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建设主管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一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验结果或者虚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6.《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检测机构检测数据，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8.《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被撤回建筑业资质的企业,可以申请资质许可机关按照其实际达到的资质标准,重新核定资质。

## 二、行政处理:

1.《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南建管〔2013〕9号)第十五条: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不良行为记入企业诚信档案,一年内累计两次的,撤销其备案登记或企业信息登记,两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向我委提出申请。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五)检测数据,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的;

2.《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或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可责令其改正,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载入信用档案:

(十三)检测专注技术人员不如实记录,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

3.《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检测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延期:

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1〕8号)第(三)点: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对于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勘察、审图和工程检测等参建各方责任主体不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有降低工程建设标准、使用不合格材料和产品、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等行为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须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严厉查处,坚决把不具备资质资格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清出建筑市场,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曝光;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民事责任: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检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广西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责任:(七)质检单位提供错误检测数据、检测结论造成质量缺陷的,应当双倍返还检测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 四、刑事责任: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检测机构检测数据,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验结果或者虚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检测机构检测数据,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提供虚明文件罪;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人员,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五、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的法律责任及对其行政处理措施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检测报告的。

2.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规定》第四点:项目经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6分:(六)篡改或检测报告的;(七)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检测虚假报告的。

上虞旧厂房结构安全鉴定报告收费标准对于的确难以达到抗震鉴定和加固标准的构筑物,评定厂房目前的承载能力是否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并对不满足承载能力要求及安全使用要求的构件提供合理的加固处理建议!施工的结果与设计的理论条件是有较大差距的,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厂房装修概况及厂房用途进行调查及描述,而且厂房室外的地坪与墙体接缝处也都是完好的,

现代化都市与五彩缤纷的户外广告也是密不可分的。分析相邻工程施工可能对周围厂房造成的影响,个人擅自改变厂房原设计用途或者使用性质;超过设计标准。鉴别其改变用途以后是否因增加负荷或拆改结构而影响安全。只要你在请求中按照天津倪律师的意见写上鉴定费也由对方承担就可以,受检区域楼板钢筋直径及保护层厚度与原设计图纸基本相同,结构加固通常是通过改善结构构件或者改变结构受力途径,硬化后的混凝土收缩裂缝产生时间与构件尺寸,